

朔州市朔城区气象局文件

朔城气发〔2021〕12号

签发人：高福

朔城区气象局关于制定 并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朔城区气象局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工作细则和工作规范，制定了分类监管方案和包容审慎免罚清单，请遵照执行。

附件：1、“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2、“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
- 3、“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 4、“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
- 5、“双随机、一公开”分类监管方案
- 6、“双随机、一公开”包容审慎免罚清单



朔城区气象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气象信息服务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
3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4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朔城区气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

总 述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工作规程指引。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二、工作任务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责清单，依据《朔州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时间安排等。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不定向抽查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

2.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

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生产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我局按照 1: 10 的比例确定每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及时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检查对象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检查报告和查处结果由单位通过本局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朔城区气象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防雷安全监管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防雷安全监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防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雷电防护装置维护和定期检测制度执行情况。

三、主要监管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规章规范性文件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
(皖政办秘〔2016〕239号)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取消消防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发〔2016〕34号)

(三) 技术标准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5)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建筑设计安全规范》(GB 50089-2007)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GB 50650-2011)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规范》(GB 50161-2009)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32937-2016)

朔城区气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为规范全区气象主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下简称“随机抽查”),保障气象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气象信息管理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细化我区气象部门落实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和朔州市关于深化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区气象工作事中事后监管,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及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随机抽查对象

- (一) 防雷减灾管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 (二)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违反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 (三) 施放气球管理:违反施放气球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 (四)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违反气象预报发布与

传播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五)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违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六) 气象资料使用审查与共享管理：违反气象资料使用审查与共享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七) 本市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违反本市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八) 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违反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三、随机抽查的内容

(一) 防雷减灾管理

1. 涂改、伪造、出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
2. 无资质或超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3.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生区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4.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生区的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

5. 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6.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7.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8.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9.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二）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1. 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实施其依法采取的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2.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停课而未停课的；
3.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4.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防御警示标志、警示牌的；
5.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通信运营单位未按照要求向公众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6. 对重大气象灾害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阻挠气象灾害调查、事故鉴定的；
7. 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的；

8.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三）施放气球管理

1.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2.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3.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4. 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5. 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6.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7. 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8. 施放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9.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延迟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11.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要求的其他行为。

（四）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

1. 非法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和通信网络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3. 未经许可擅自刊播气象预报的；
4. 擅自将获得的气象预报提供给其他媒体的；
5. 未经许可擅自转播、转载气象预报的；
6.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五)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1.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的；
4.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子辐射装置的；
5.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的；
6.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的；
7.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的。

(六) 气象资料使用与共享管理

1.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
2.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
3.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

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或无偿转让的；

4.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他们的基础的；

5.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6.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七）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1. 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未经审查同意进行建设的；

3. 未经审查同意，迁建、撤销气象台站的；

4. 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

四、建立健全“两库一单”

（一）建立气象行业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建立我区气象行业监管对象名录库，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姓名、电话等内容。

（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单位性质、执法类型、执法区域、使用证件性质、证件编号、发证日期等要素。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照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 实行动态管理。对监管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确保监管对象齐全、监管人员合格、监管事项合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每年更新一次。

五、规范“双随机”检查流程

(一)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随机抽查的方式为不定向抽查，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对象，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抽取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随机抽查每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被抽查名录库的10%，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二)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自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签字确认。

(三)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

的自觉性。对自查如实报告气象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四) 加强抽查成果运用。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市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

(五) 积极开展联合抽查。积极探索与安监、住建等部门联合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同步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朔城区气象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朔城区气象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市场监管行为，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结合当前我区正处于汛期，按照我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经研究定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31日在本级辖区范围内开展一次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检查工作，为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情况

2021年7月12日，在党支部的监督下，我局办公室从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库中，随机抽取了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按2%抽取。

二、检查内容：

是否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联系人及其职责；是否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值班制度；是否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有接收、传播预警信息设备和有效途径；是否具有避难场所、撤离通道路线和方案；建筑物、设施是否具有合规的雷电防护设施；是否制定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有应对气象灾害措施和物资；是否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普查数据的完备

度；是否进行气象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台账；是否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抢险救援常识培训。

三、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履职。要充分认识此次内部抽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内部抽查活动扎实开展，成效明显。

（二）严格依法依规依标准，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技术标准开展各项检查。检查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检查工作中做到检查留痕，详细记录检查工作情况，检查中发现需要立案进一步调查的案件，及时交由气象主管机构查办。

（三）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掌握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党中央的八项规定等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随机抽查。

四、联系电话

0349—2166840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及其职责			
2	是否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联系人及其职责			
3	是否制定气象灾害应急值班制度			
4	是否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5	是否有接收、传播预警信息设备和有效途径			
6	是否具有避难场所、撤离通道路线和方案			
7	建筑物、设施是否具有合规的雷电防护设施			
8	是否制定防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9	是否有应对气象灾害措施和物资			
10	是否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普查数据的完备度			
11	是否进行气象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台账			
12	是否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和抢险救援常识培训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填报人签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朔城区气象局

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案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将全市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投诉举报、行业相关监测、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

第五条 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信用良好；B 级为信用较好；C 级为信用一般；D 级为信用较差。

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七条 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
- (二)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 (一)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 (二) 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严格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罚力度，及时予

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性行为，不得给与两次以上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2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3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4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5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6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2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3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2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3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4	对违反气象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全市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 《气象法》第三十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